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230Z249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230Z249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审核函（2021）01081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专项说明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	指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的强制性要求
硫辛酸	指	属于维生素 B 族化合物，具有清除自由基和活性氧（抗氧化）、螯合金属离子、再生其他抗氧化剂等作用，是唯一兼具脂溶性与水溶性的抗氧化剂。
肌肽	指	学名 β -丙氨酰-L-组氨酸，由 β -丙氨酸和 L-组氨酸两种氨基酸组成的二肽，结晶状固体，具有很强的抗氧化能力。
磷脂酰胆碱	指	又名 GPC-液体，一种两性分子，由亲水的头部和疏水的尾部组成，亦称卵磷脂。

本反馈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营业成本	3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期间费用	26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主要供应商	34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38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44
签字盖章页	70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硫辛酸系列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7,178.67 万元、6,154.10 万元和 5,141.24 万元，占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74%、41.95% 和 33.16%。发行人部分产品如 GPC-液体、R-硫辛酸等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不一致。部分产品如 GPC-液体、高纯无溶剂硫辛酸等单位能耗变化较大。

(2)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采用以氯化磷酸胆碱钙盐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化学合成和以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提纯加工两种方式生产 GPC-液体。化学合成法生产环节较多，提纯加工法属于化学合成法的后端，生产环节较少。自 2019 年开始，公司生产工艺整体简化，主要通过提纯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生产环节减少，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原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3) 2020 年，公司制造费用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一是受 2020 年下半年 6,8-二氯辛酸乙酯车间为配合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投产额外停产两个月影响；二是公司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转固从而导致折旧等制造费用支出增加；三是 2020 年公司根据《省安监局关于开展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等相关安全生产费较多。

(4) 报告期内，公司氯化亚砷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少量进口氯化亚砷，价格相对较高。

请发行人：

(1) 量化分析硫辛酸系列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逐年下降的原因，并说明部分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不一致及部分产品单位能耗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采用以氯化磷酸胆碱钙盐为原材料化学合成、以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为原材料提纯加工两种方式生产 GPC-液体的具体比例情况，两种

生产方式的差异情况及对成本和毛利率影响，并分析其与相关原材料、制造费用的匹配性。

(3) 说明发行人影响制造费用的具体因素，相关因素对不同产品类别制造费用的影响差异情况。

(4) 结合发行人氯化亚砷进口价格和国内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相关内容与前期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的，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应内容。

回复：

一、量化分析硫辛酸系列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逐年下降的原因，并说明部分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不一致及部分产品单位能耗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量化分析硫辛酸系列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逐年下降的原因

公司硫辛酸系列各产品系连续生产，从己二酸、钾硼氢、三氯化铝、氯化亚砷等基础原材料投入，生产形成关键医药中间体 6,8-二氯辛酸乙酯，再投入形成主要产品颗粒硫辛酸及下游各种衍生产品，公司成本核算采用逐步结转法，即上一步的料工费投入作为下一步直接材料投入，通过生产成本核算主要步骤产品的料、工、费金额，而营业成本根据当期的销售数量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由库存商品直接转入。

报告期内，公司硫辛酸系列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7,178.67 万元、6,154.10 万元、5,141.24 万元和 **3,898.34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为还原新收入准则运费调整对营业成本影响后的金额**），营业成本的直接材料金额系根据报告期各期生产中直接材料的投入占比计算而来。下面按生产成本口径（增加不予免抵退税额）分析硫辛酸系列产品 **2018 年-2020 年**直接材料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0 年较 2019 年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生产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额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直接材料	-	-	5,522.05	-	-	7,047.56	-1,525.51	100.00
其中：不予免抵退税额	-	-	39.71	-	-	261.16	-221.45	14.52
领用原材料	-	-	5,482.34	-	-	6,786.40	-1,304.06	85.48
其中：己二酸	850.48	0.63	533.76	1,231.19	0.71	877.49	-343.73	22.53
钾硼氢	137.01	8.37	1,146.72	164.68	8.66	1,426.57	-279.85	18.34
三氯化铝	1,758.85	0.53	934.26	2,065.82	0.55	1,128.78	-194.52	12.75
乙烯	536.03	0.60	324.01	638.62	0.75	479.71	-155.71	10.21
氯化亚砷	1,661.43	0.19	311.08	1,945.30	0.18	355.98	-44.90	2.94

硫辛酸系列产品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525.51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中不予免抵退税额下降 221.45 万元；2020 年主要受 6,8-二氯辛酸乙酯车间为配合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投产额外停产两个月产量导致直接材料投入减少及主要原材料己二酸、钾硼氢等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直接材料下降 1,304.06 万元。

2、2019 年较 2018 年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生产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变动额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直接材料	-	-	7,047.56	-	-	7,983.40	-935.84	100.00
其中：不予免抵退税额	-	-	261.16	-	-	888.89	-627.73	67.08
领用原材料	-	-	6,786.40	-	-	7,094.51	-308.11	32.92
其中：己二酸	1,231.19	0.71	877.49	1,199.64	0.89	1,070.90	-193.41	20.67
钾硼氢	164.68	8.66	1,426.57	158.61	9.05	1,436.20	-9.63	1.03
三氯化铝	2,065.82	0.55	1,128.78	2,016.99	0.52	1,050.64	78.14	-8.35
乙烯	638.62	0.75	479.71	631.47	0.96	609.35	-129.64	13.85
氯化亚砷	1,945.30	0.18	355.98	1,931.16	0.16	311.29	44.68	-4.77

硫辛酸系列产品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935.84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中不予免抵退税额下降 627.73 万元；2017 年下半年开始的环保检查导致己二酸、钾硼氢等主要原材料供给减少，2018 年平均采购

单价上涨，2019 年随着环保检查的推进，原材料市场供应趋于稳定，采购单价下降，导致领用原材料下降 308.11 万元，其中己二酸 193.41 万元、乙烯 129.64 万元。

综上，硫辛酸系列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部分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不一致及部分产品单位能耗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部分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颗粒硫辛酸

报告期内，公司颗粒硫辛酸产品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单价、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		15.05	13.27	12.75	13.25
6,8-二氯辛酸乙酯	单价	8.83	8.29	7.85	7.68
	单耗	1.42	1.40	1.41	1.46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相应成本数据已还原新收入准则运费调整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下同。

2019 年公司颗粒硫辛酸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但主要原材料 6,8-二氯辛酸乙酯的单价有所上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是：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生产上进行精制优化，生产出现短期不稳定，单耗较高，导致单位材料成本较高。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颗粒硫辛酸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与主要原材料 6,8-二氯辛酸乙酯的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2）6,8-二氯辛酸乙酯

报告期内，公司 6,8-二氯辛酸乙酯产品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单价、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			6.13	1.19	4.94	-0.40	5.34	-0.21	5.55
主材 单价 单耗	单乙酯	单价	2.22	0.19	2.03	0.08	1.95	-0.10	2.05
		单耗	1.04	-	1.04	0.03	1.01	-	1.01
	钾硼氢	单价	8.36	-	8.36	-0.29	8.65	-0.41	9.06
		单耗	0.14	-	0.14	-	0.14	0.01	0.13
	三氯化铝	单价	0.62	0.09	0.53	-0.01	0.54	0.01	0.53
		单耗	1.74	-0.02	1.76	0.06	1.70	0.03	1.67
	乙烯	单价	0.78	0.17	0.61	-0.13	0.74	-0.22	0.96
		单耗	0.52	-0.02	0.54	0.01	0.53	0.01	0.52
	氯化亚砷	单价	0.26	0.05	0.21	0.01	0.20	0.02	0.18
		单耗	1.69	0.03	1.66	0.06	1.60	-	1.60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外，公司 6,8-二氯辛酸乙酯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逐年下降，与主要原材料钾硼氢、乙烯的单价变动趋势一致，与主要原材料单乙酯、三氯化铝和氯化亚砷的单价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生产 6,8-二氯辛酸乙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较多，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受多个原材料单价和单耗的变动综合影响，与单一原材料的单价变动并不完全一致，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钾硼氢、乙烯的单价变动额较大，对 6,8-二氯辛酸乙酯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影响较大；二是公司生产的 6,8-二氯辛酸乙酯主要为自用，用于下游硫辛酸系列其他产品的生产，实际对外销售并计入营业成本的单位材料成本与生产成本中核算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存在一定时间差异。

2021 年 1-6 月，6,8-二氯辛酸乙酯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与主要原材料单乙酯、三氯化铝、乙烯、氯化亚砷的变动趋势一致。

（3）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

报告期内，公司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产品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单价、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		74.30	60.94	58.80	62.18
R-硫辛酸	单价	101.94	81.98	81.69	85.42
	单耗	0.69	0.68	0.67	0.67

报告期内，公司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产品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总体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4）R-硫辛酸

报告期内，公司 R-硫辛酸产品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单价、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吨、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		63.70	54.13	53.69	59.17
颗粒硫辛酸	单价	20.56	18.72	17.88	17.84
	单耗	2.55	2.50	2.56	2.59
	产量	20.92	26.58	26.22	24.09
高纯无溶剂硫辛酸	单价	34.30	-	-	32.63
	单耗	2.55	-	-	2.58
	产量	0.25	-	-	1.29

2019 年公司 R-硫辛酸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但主要原材料颗粒硫辛酸的单价稍有上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公司领用了少量单位成本较高的高纯无溶剂硫辛酸用于 R-硫辛酸的生产，从而导致 2018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高；二是 2017 年末结存并于 2018 年实际对外销售的 R-硫辛酸单位材料成本较高，导致计入 2018 年营业成本中的单位材料成本较高。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 R-硫辛酸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与主要原材料颗粒硫辛酸的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5）高纯无溶剂硫辛酸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无溶剂硫辛酸产品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

本与主要原材料单价、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		23.66	21.95	19.15	20.66
颗粒硫辛酸	单价	20.64	19.38	17.56	17.80
	单耗	1.08	1.08	1.08	1.08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无溶剂硫辛酸产品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总体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6）GPC-液体

报告期内，公司 GPC-液体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单价、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吨、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	GPC-液体单位材料成本	44.06	48.97	50.56	42.83
	其中：提纯加工	44.06	48.97	52.21	59.03
	其中：化学合成	-	-	25.34	21.96
提纯加工生产模式主要原材料：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	单价	43.89	48.03	49.76	58.73
	单耗	1.00	1.01	1.01	1.00
	产量	44.44	66.47	71.45	24.29
化学合成生产模式主要原材料：氯化磷酰胆碱钙盐	单价	-	-	9.53	9.53
	单耗	-	-	1.87	1.67
	产量	-	-	0.60	22.10

报告期内，提纯加工生产模式下 GPC-液体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单价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化学合成生产模式下 GPC-液体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8 年上涨，与主要原材料氯化磷酰胆碱钙盐的单价变动不太一致，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化学合成生产 GPC-液体产量较低，原材料单耗有所增加。

（7）L-肌肽

报告期内，公司 L-肌肽产品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单价、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		51.88	5.68	46.20	-5.19	51.39	-8.06	59.45
L-组氨酸	单价	31.18	-0.16	31.34	0.61	30.73	0.68	30.05
	单耗	0.91	-	0.91	-0.01	0.92	-	0.92
六甲基二硅胺烷	单价	4.25	-	4.25	-2.69	6.94	-5.48	12.42
	单耗	1.84	-	1.84	0.01	1.83	-	1.83
β-丙氨酰-L-组氨酸中间体	单价	72.57	-					
	单耗	1.12	-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外，公司 L-肌肽产品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六甲基二硅胺烷的单价变动趋势一致，而与 L-组氨酸的单价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环保检查影响主要原材料六甲基二硅胺烷的单价变动较大，对公司 L-肌肽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影响较大；而主要原材料 L-组氨酸单价保持相对稳定、略有波动，对 L-肌肽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影响较小。2021 年 1-6 月，公司 L-肌肽产品扣除不予免抵退税额后的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与主要原材料 L-组氨酸、六甲基二硅胺烷的单价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实施艾瑞昔布技改项目，L-肌肽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停产，一方面，公司在停产前预备了部分存货，另一方面，短期内公司通过在市场上购买 β-丙氨酰-L-组氨酸中间体进行精制加工的方式生产 L-肌肽以满足停产期间的市场需求。β-丙氨酰-L-组氨酸中间体的材料成本较高，从而导致 2021 年 1-6 月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2、部分产品单位能耗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颗粒硫辛酸

报告期内，公司颗粒硫辛酸产品单位能耗额、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能耗额	1.10	1.00	0.99	1.10
产量	355.47	577.80	542.84	546.66

2019 年公司颗粒硫辛酸产品单位能耗额较 2018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生产上进行精制优化，生产出现短期不稳定，能耗总额及单位能耗额均较高。

2020 年公司颗粒硫辛酸产品单位能耗额与 2019 年保持相对稳定。

2021 年 1-6 月公司颗粒硫辛酸产品单位能耗额较 2020 年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是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2021 年 1-6 月产能处于爬坡阶段，能耗较高；二是蒸汽单价有所上涨，由 2020 年的 203.10 元/吨增长至 2021 年 1-6 月的 211.58 万元/吨。

（2）6,8-二氯辛酸乙酯

报告期内，公司 6,8-二氯辛酸乙酯产品单位能耗额、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能耗额	0.45	0.39	0.44	0.44
产量	654.73	777.77	1,053.96	1,091.66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外，公司 6,8-二氯辛酸乙酯产品单位能耗额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公司 6,8-二氯辛酸乙酯产品单位能耗额较 2019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2020 年下半年公司 6,8-二氯辛酸乙酯车间为配合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投产额外停产 2 个月，停产期间未分摊公共能耗，从而导致总能耗及单位能耗下降。

（3）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

报告期内，公司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产品单位能耗额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单位能耗额	1.70	1.57	1.63	2.06
产量	10.48	15.41	16.36	14.44

2019 年公司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产品单位能耗额较 2018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产品为非连续生产，单月能耗额波动对该产品全年单位能耗额影响较大，2018 年 8 月停产期间公司利用污水蒸发器使用蒸汽干燥污泥对污水池进行清理，蒸汽耗用量增加，导致单位能耗额较高。

2020 年公司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产品单位能耗额与 2019 年保持相对稳定。

2021 年 1-6 月公司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产品单位能耗额较 2020 年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是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2021 年 1-6 月产能处于爬坡阶段，能耗较高；二是蒸汽单价有所上涨，由 2020 年的 203.10 元/吨增长至 2021 年 1-6 月的 211.58 万元/吨。

(4) R-硫辛酸

报告期内，公司 R-硫辛酸产品单位能耗额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能耗额	7.86	7.46	6.95	7.51
产量	21.17	26.58	26.22	25.38

2019 年公司 R-硫辛酸产品单位能耗额较 2018 年和 2020 年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R-硫辛酸产品为非连续生产，单月能耗额波动对该产品全年单位能耗额影响较大。2019 年公司 R-硫辛酸产品全年共生产 6 个月，而 2018 年、2020 年实际生产均为 8 个月，2019 年单月产量较高，从而导致单位能耗额较小。

2021 年 1-6 月公司 R-硫辛酸产品单位能耗额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是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2021 年 1-6 月产能处于爬坡阶段，能耗较高；二是蒸汽单价有所上涨，由 2020 年的 203.10 元/吨增长至 2021 年 1-6 月的 211.58 万元/吨。

(5) 高纯无溶剂硫辛酸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无溶剂硫辛酸产品单位能耗额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能耗额	2.17	1.91	1.98	2.63
产量	35.67	67.16	63.01	54.30

2019 年公司高纯无溶剂硫辛酸产品单位能耗额较 2018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 8 月停产期间公司利用污水蒸发器使用蒸汽干燥污泥对污水池进行清理，蒸汽耗用量增加，导致 2018 年单位能耗额较高；二是 2019 年高纯无溶剂硫辛酸产品产量增长导致单位能耗额有所下降。

2020 年公司高纯无溶剂硫辛酸产品单位能耗额与 2019 年保持相对稳定。

2021 年 1-6 月公司高纯无溶剂硫辛酸产品单位能耗额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是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2021 年 1-6 月产能处于爬坡阶段，能耗较高；二是蒸汽单价有所上涨，由 2020 年的 203.10 元/吨增长至 2021 年 1-6 月的 211.58 万元/吨。

(6) GPC-液体

报告期内，公司 GPC-液体产品单位能耗额、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纯加工	单位能耗额	1.47	1.17	1.07
	产量	44.44	66.47	71.45
化学合成	单位能耗额	-	-	6.98
	产量	-	-	0.60
合计	单位能耗额	1.47	1.17	1.12
	产量	44.44	66.47	72.05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外，公司 GPC-液体产品提纯加工生产模式下单位能耗额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稍有下降主要系产量增长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 GPC-液体产品提纯加工生产模式下单位能耗额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是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2021 年 1-6 月产能处于爬坡阶段，能耗较高；二是蒸汽单价有所上涨，由 2020 年的 203.10 元/吨增长至 2021 年 1-6 月的 211.58 万元/吨。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 GPC-液体产品存在部分以化学合成法进行生产的情形，其中 2019 年单位能耗额高于 2018 年，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产量很低，单位能耗额相对较高。

(7) L-肌肽

报告期内，公司 L-肌肽产品单位能耗额、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能耗额	5.67	5.79	5.62	5.11
产量	5.87	58.59	38.54	42.65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度外，公司 L-肌肽产品单位能耗额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公司 L-肌肽产品单位能耗额较 2018 年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2019 年一季度，为满足客户提高肌肽微生物指标的要求，公司调整肌肽生产工序，沸腾干燥改为烘箱干燥，干燥时间延长，导致单位能耗额增加。

二、说明报告期内采用以氯化磷酸胆碱钙盐为原材料化学合成、以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为原材料提纯加工两种方式生产 GPC-液体的具体比例情况，两种生产方式的差异情况及对成本和毛利率影响，并分析其与相关原材料、制造费用的匹配性

(一) 报告期内采用以氯化磷酸胆碱钙盐为原材料化学合成、以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为原材料提纯加工两种方式生产 GPC-液体的具体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化学合成和提纯加工两种方式生产 GPC-液体的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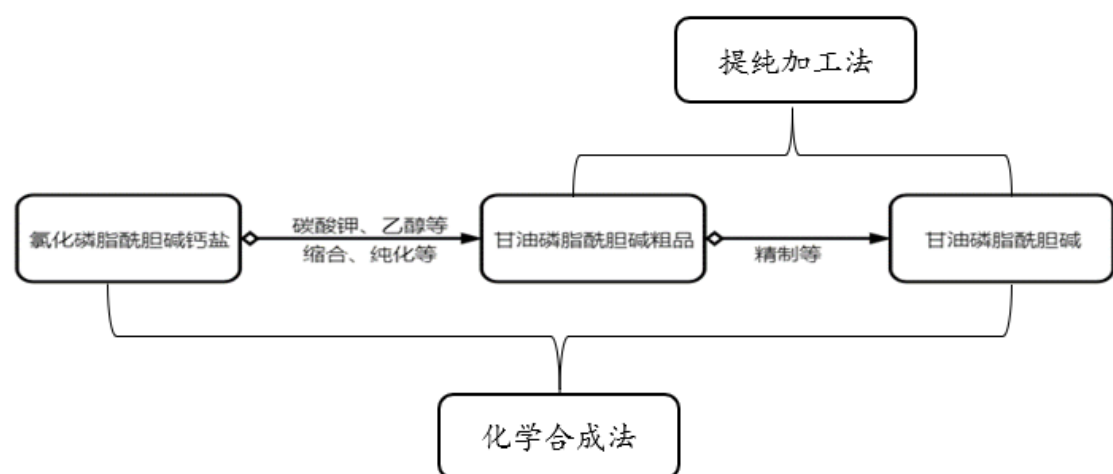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纯加工	产量	44.44	66.47	71.45	24.29
	占比	100.00%	100.00%	99.17%	52.36%
化学合成	产量	-	-	0.60	22.10
	占比	-	-	0.83%	47.64%
合计	产量	44.44	66.47	72.05	46.3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公司采用以氯化磷酸胆碱钙盐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化学合成方式进行生产的比例较高，自 2019 年开始，公司生产工艺整体简化，主要通过提纯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二）两种生产方式的差异情况及对成本和毛利率影响，并分析其与相关原材料、制造费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两种方式生产 GPC-液体，一是以氯化磷酸胆碱钙盐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化学合成方式生产，二是以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提纯加工方式生产。其中，化学合成法生产环节较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耗用的人工及制造费用较多；而提纯加工法属于化学合成法的后端，生产环节较少，耗用的人工及制造费用较少。两种方式简易生产流程如下：



从成本方面来说，化学合成法相对于提纯加工法，生产使用材料相对初级，材料成本相对较低；但生产环节较多，生产工艺较复杂，耗用的人工及制造费用较多。从销售单价方面来说，相对于化学合成法，公司提纯加工法生产的 GPC-液体杂质含量相对较低，售价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 GPC-液体产品两种生产方式下的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纯加工	销量	35.65	73.26	66.10	23.27
	单位售价	69.88	80.52	84.11	86.47
	毛利率	26.49%	28.19%	27.84%	17.85%
	单位成本	51.36	57.82	60.69	71.03
	单位材料成本	44.06	48.97	52.21	59.03
	材料成本占比	87.93%	88.19%	90.48%	90.29%
	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采购单价	43.89	48.03	49.76	58.73
	单位制造费用	5.81	6.03	5.04	5.84
	制造费用成本占比	11.59%	10.86%	8.73%	8.93%
化学合成	销量	-	-	6.70	18.06
	单位售价	-	-	63.12	67.72
	毛利率	-	-	7.68%	15.58%
	单位成本	-	-	58.27	57.17
	单位材料成本	-	-	25.34	21.96
	材料成本占比	-	-	45.83%	42.46%
	氯化磷酰胆碱钙盐采购单价	-	-	9.53	9.53
	单位制造费用	-	-	26.43	25.51
	制造费用成本占比	-	-	47.81%	49.33%
成本占比	提纯加工	100.00%	100.00%	91.13%	61.55%
	化学合成	-	-	8.87%	38.45%

注 1：两种生产方式的成本占比=该生产方式各要素成本之和÷总成本；

注 2：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材料成本占比、制造费用成本占比已扣除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的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占比在计算过程中已还原新收入准则运费调整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由上可知，提纯加工生产的 GPC-液体由于杂质含量较少品质较高，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化学合成法生产的 GPC-液体要高；因主要原材料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采购单价相对较高，单位材料成本及材料成本占比均较高；因生产环节较少，单位制造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均较低，与相关原材料、制造费用匹配。

三、说明发行人影响制造费用的具体因素，相关因素对不同产品类别制造费用的影响差异情况

（一）制造费用的归集内容和分配方法

1、制造费用的归集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由产品制造成本负担的、不能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及辅助车间人员的薪酬、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能源消耗、修理费、安全生产费、环保费等。

2、制造费用的具体分配方法

报告期内，除环保费外，能够直接归集至各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在车间内按各类产品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不能直接归集至各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按各类产品生产工时在全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环保费按照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二）说明发行人影响制造费用的具体因素，相关因素对不同产品类别制造费用的影响差异情况

通过制造费用的核算内容可知，公司生产投入厂房及设备的价值、投入辅助生产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厂房及设备的维护修理、合法合规生产的安全环保投入、生产中投入电和蒸汽量等因素，均会影响制造费用金额。具体至各类产品，受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产销规模、生产厂房及设备投入规模及使用年限、安全环保要求等因素影响，分配至各类产品的制造费用存在差异，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系列产品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金额及其占各自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辛酸系列	1,447.40	27.52	2,212.35	24.60	1,872.36	25.27	1,921.05	28.24
磷脂酰胆碱系列	112.63	51.57	206.83	44.13	214.28	40.97	214.64	34.50
肌肽系列	193.93	21.28	314.41	19.01	307.67	27.56	297.90	32.41

注：占比指计入各系列产品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占该系列产品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系列产品折旧费占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均较高，折旧费对三大系列产品制造费用的影响均较大。其中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折旧费占比最高且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是**报告期内公司 GPC-液体提纯加工生产的比例逐年增长，生产环节整体简化，制造费用总额逐年下降，从而导致折旧费金额在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占比逐年上升；**二是公司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转固，新增 GPC 产品 50 吨产能，从而导致 2021 年 1-6 月折旧费金额稍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硫辛酸系列产品折旧费增长较多、但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转固，主要建设项目为硫辛酸系列产品，从而导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多；**二是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硫辛酸系列产品制造费用中的修理费、安全生产费**增长较多**，导致制造费用总额增长、折旧费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肌肽系列产品折旧费金额保持相对稳定、但制造费用占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肌肽系列产品制造费用中的修理费、安全生产费**增长较多**导致制造费用总额增长所致。

2、修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系列产品计入制造费用的修理费金额及其占各自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辛酸系列	936.79	17.81	1,736.37	19.30	1,356.12	18.30	817.79	12.02
磷脂酰胆碱系列	22.43	10.27	78.50	16.75	93.76	17.92	78.34	12.59
肌肽系列	240.89	26.43	449.74	27.19	275.64	24.69	128.90	14.02

注：占比指计入各系列产品制造费用中的修理费占该系列产品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系列产品修理费占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均较高，修理费对三大系列产品制造费用的影响均较大。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外**，公司三大系列产品修理费金额及占比**总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

因是：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酸性或碱性原材料较多，具有一定腐蚀性，主要生产设备化学反应釜、离心机、干燥机、管道等，随着使用年限增加，每年需要投入的维护修理支出增加。**2021 年 1-6 月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修理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转固，新增 GPC 产品 50 吨产能，从而导致 2021 年 1-6 月折旧费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肌肽系列产品修理费占比高于硫辛酸系列和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原因是：一是肌肽系列产品生产相关机器设备占该系列产品固定资产的比例高于硫辛酸系列产品，因此发生的维修费占比相对较高；二是肌肽系列产品为非连续生产，非生产期间未分摊公共制造费用，从而导致制造费用总额相对较小，修理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修理费金额较小、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 GPC-液体提纯加工生产的比例逐年增长，生产环节整体简化，制造费用总额逐年下降，维修支出金额较小。

3、能源费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系列产品计入制造费用的能源费金额及其占各自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辛酸系列	1,112.77	21.16	1,664.45	18.50	1,861.17	25.12	1,945.49	28.60
磷脂酰胆碱系列	53.70	24.59	87.19	18.60	102.08	19.52	168.98	27.16
肌肽系列	144.96	15.90	260.86	15.77	245.03	21.95	251.85	27.40

注：占比指计入各系列产品制造费用中的能源费占该系列产品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系列产品能源费占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均较高，能源费对三大系列产品制造费用的影响均较大。报告期内，除**2021 年 1-6 月肌肽系列产品外**，三大系列产品能源费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 1-6 月肌肽系列产品能源费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主要新增产能为硫辛酸系列和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2021 年 1-6 月新增产能处于爬坡阶段，能耗较高，能源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硫辛酸系列产品能源费金额及占比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其中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下半年 6,8-二氯辛酸乙酯车间为配合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投产额外停产两个月，导致 2020 年全年硫辛酸系列产品产量下降、能耗减少；二是公司硫辛酸系列产品制造费用中的修理费、安全生产费增长较多，导致制造费用总额增长、能源费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外，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能源费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 GPC-液体提纯加工生产的比例逐年增长，生产环节整体简化，对应能源消耗减少。2021 年 1-6 月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能源费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新增 GPC 产品产能 50 吨，2021 年 1-6 月新增产能处于爬坡阶段，能耗较高，能源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肌肽系列产品能源费金额保持相对稳定、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肌肽系列产品制造费用中的修理费、安全生产费逐年增长导致制造费用总额增长所致。

4、环保费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系列产品计入制造费用的环保费金额及其占各自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辛酸系列	1,023.62	19.46	1,498.50	16.66	1,289.19	17.40	1,332.25	19.59
磷脂酰胆碱系列	18.01	8.25	31.78	6.78	48.47	9.27	81.68	13.13
肌肽系列	109.39	12.00	205.26	12.41	123.54	11.07	116.07	12.63

注：占比指计入各系列产品制造费用中的环保费占该系列产品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硫辛酸系列和肌肽系列产品环保费占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均较高、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环保费占比稍低，环保费对三大系列产品制造费用的影响均较大。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外，硫辛酸系列产品环保费金额相对稳定、稍有增长，但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硫辛酸系列产品制造费用中的修理费、安全生产费逐年增长导致制造费用总额增长所致。2021 年 1-6 月，硫辛酸系列产品环保费金额及占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主要新增产能为硫辛酸系列产品，2021 年 1-6 月新增产能处于爬坡阶段，污水处理等环保相关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外，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环保费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 GPC-液体提纯加工生产的比例逐年增长，生产环节整体简化，对应环保支出减少。2021 年 1-6 月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环保费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新增 GPC 产品产能 50 吨，2021 年 1-6 月新增产能处于爬坡阶段，污水处理等环保相关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肌肽系列产品环保费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环保支出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产量较 2019 年增长 52.02%所致。

5、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系列产品计入制造费用的安全生产费金额及其占各自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辛酸系列	181.54	3.45	929.40	10.33	251.04	3.39	167.70	2.47
磷脂酰胆碱系列	4.35	1.99	42.02	8.97	17.36	3.32	16.07	2.58
肌肽系列	123.75	13.58	240.72	14.55	51.03	4.57	26.43	2.88

注：占比指计入各系列产品制造费用中的安全生产费占该系列产品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肌肽系列产品外，公司三大系列产品安全生产费占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安全生产费对三大系列产品制造费用的影响均较小。2020 年三大系列产品安全生产费占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均较高，主要原因是：2020 年公司根据《省安监局关于开展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的要求开展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产生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较多。其中，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安全生产费占比稍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 GPC-液体提纯加工生产的比例逐年增长，生产环节整体简化，对应安全生产费支出减少。2021 年 1-6 月肌肽系列产品安全生产费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实施艾瑞昔布技改项目，L-肌肽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停产，公司在停产前预备了部分存货，以满足停产期间的市场需求。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 L-肌肽主要为 2020 年停产前生产的预备存货，受 2020 年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影响，安全生产费较高。

6、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系列产品计入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及其占各自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辛酸系列	402.24	7.65	714.48	7.94	612.48	8.27	507.36	7.46
磷脂酰胆碱系列	5.53	2.53	16.92	3.61	34.33	6.56	46.93	7.54
肌肽系列	74.38	8.16	138.20	8.35	82.59	7.40	73.64	8.01

注：占比指计入各系列产品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该系列产品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系列产品职工薪酬占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均较小，职工薪酬对三大系列产品制造费用的影响均较小。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外，三大系列产品职工薪酬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职工薪酬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全部以提纯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生产环节减少，人工工时较少；二是 2020 年主要客户韩国 DAEWOONG 采购集中在上半年，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全年生产 9 个月较 2019 年减少 2 个月，导致人工工时减少。

综上，公司三大系列产品制造费用的影响因素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理由。

四、结合发行人氯化亚砷进口价格和国内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氯化亚砷进口价格和国内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氯化亚砷进口价格和国内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国产氯化亚砷			进口氯化亚砷		
	数量	采购单价	金额	数量	采购单价	金额
2021 年 1-6 月	1,077.60	0.26	281.20	-	-	-
2020 年度	1,302.06	0.19	246.24	60.30	0.77	46.66
2019 年度	1,688.13	0.18	309.99	63.60	0.73	46.69
2018 年度	1,746.96	0.16	282.94	47.40	0.72	3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国产氯化亚砷中低沸点物质含量较高，市场单价较低；公司采购后主要用于生产 6,8-二氯辛酸乙酯，因 6,8-二氯辛酸乙酯产量较高，故每年采购数量较大。而进口氯化亚砷中低沸点物质含量较低，市场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采购后主要用于生产单位价值较高的 L-肌肽产品，因 L-肌肽产品产量相对较小，进口氯化亚砷生产领用较少，因此采购量较小。2021 年 1-6 月，因 L-肌肽生产线停产，公司未采购进口氯化亚砷用于生产。

（二）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采购部分单价较高的进口氯化亚砷，而可获取的市场价格为国内供应商的销售均价，因此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氯化亚砷的供应商包括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和莒南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化工”），两家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国产氯化亚砷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成本：吨、万元/吨、%

项目	凯盛新材	国泰化工	平均	市场	差异
----	------	------	----	----	----

	数量	采购 单价	金额	数量	采购 单价	金额	采购 价格	价格	率
2021 年 1-6 月	367.58	0.27	100.57	710.02	0.25	180.63	0.26	0.26	-
2020 年度	580.05	0.19	109.44	722.01	0.19	136.80	0.19	0.19	-
2019 年度	879.83	0.19	163.77	808.30	0.18	146.22	0.18	0.16	12.50
2018 年度	878.17	0.16	141.37	868.79	0.16	141.57	0.16	0.14	14.29

注：2018 年至 2020 年氯化亚砷的市场价格取自凯盛新材招股意向书中列示的年度均价，2021 年 1-6 月取自供应商询价函。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外，公司国产氯化亚砷平均采购价格稍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采购数量较小，不具有规模优势；二是公司采购价为含运费到货价，市场价格为凯盛新材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年度均价，其包含单价较低的自提客户销售，综合单价较低。2020 年，国产氯化亚砷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主要原因是：2020 年公司采购集中于上半年，氯化亚砷于下半年开始涨价，因此拉低了 2020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2021 年 1-6 月，国产氯化亚砷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主要原因是：2021 年 1-6 月市场价取自供应商询价函，报价具有区域针对性，报价略高。

综上，发行人氯化亚砷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国内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了硫辛酸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复核计算硫辛酸系列产品直接材料中领用的各主要原材料数量、金额情况，并对金额变动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查阅了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税税率、公司产品退税率变动的相关通知和公告；复核计算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直接材料与主要原材料单价、单耗情况和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情况，并就其变动原因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和生产副总；

2、访谈发行人了解 GPC-液体两种生产方式下生产工艺流程之间的关系及区别，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GPC-液体两种生产方式的售价、成本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两者单位成本与相关原材料、制造费用匹配性；

3、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了解公司制造费用归集及分配方法、影响不同系列产品制造费用的具体因素及差异原因；

4、复核计算发行人氯化亚砷进口价格和国内采购价格；查阅了凯盛新材的招股说明书；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和生产副总，以了解分别采购进口氯化亚砷和国产氯化亚砷的用途及与市场价格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硫辛酸系列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理由；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单位能耗变化较大具有合理理由；

2、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方式生产的 GPC-液体毛利率低于提纯加工方式，两种生产方式与相关原材料、制造费用匹配。

3、公司三大系列产品制造费用的影响因素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理由；

4、发行人氯化亚砷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8 年-2019 年，公司将所有国内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将 CIF 贸易方式下国外运费（因已实际包含在对客户的销售定价中）冲减出口业务销售收入。

（2）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明显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运输费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合同约定，说明公司 CIF 贸易方式下国外运费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结合细分行业特点、竞争情况、新客户拓展的方式、报告期内新客户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明显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运输费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合同约定，说明公司 CIF 贸易方式下国外运费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 2018 和 2019 年，公司 CIF 贸易方式下冲减出口业务销售收入的国外运费分别为 319.48 万元、357.17 万元。

公司外销结算模式主要为 FOB 和 CIF。其中 CIF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承担配送产品至客户目的地港口的全部运费。公司与 CIF 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中包括公司与该类客户的结算价格中包括出口商品离岸后的运保费，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扣除运保费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运输费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合同约定

1、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运输费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合同约定如下：

公司	相关披露信息	会计处理方式
金达威	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装卸费主要是公司内销销售公司承担的运输及装卸费用。2009 年度运输装卸费用相 2008 年度下降了 34.77%，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度公司加大出口力度，内销销售减少，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装卸费用减少。公司境外收入占比 60%以上，故可以推断出公司代垫的运费和保险费冲减营业收入。	冲减销售收入
花园生物	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到岸价（CIF）方式下，双方交货地为国外到岸港口，价格中包括 FOB 价格和公司代垫运费及保险费，公司将代垫的运费和保险费扣除后的金额确认为销售收入。	冲减销售收入
天宇股份	未披露	-
同和药业	未披露	-
永安药业	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以销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相关的运杂费计入营业费用；而税务机关是以 FOB（离岸价格）价确认出口收入，并进行出口退税，因此造成报表附注中的国外销售金额与纳税申报表的出口货物销售额不一致。	销售费用
圣达生物	外销贸易方式主要包括 CIP、CIF、FOB。销售费用-运输费出口销售时通常采取海运的运输方式。	销售费用

注：金达威、花园生物、永安药业、圣达生物的相关具体描述取自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天宇股份、同和药业未披露相关会计处理信息。

公司境外运输费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合同约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达威、花园生物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其他具有出口业务的上市公司

经查询具有出口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存在较多外销运保费冲减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截取部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	上市时间	相关信息披露
新瀚新材	上会通过	公司产品内销一般采取送货到厂的方式，外销大多采取 FOB 和 CIF 的出口方式，CIF 方式下的境外运输费用冲抵销售收入，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系内销运费及 FOB、CIF 等出口境内运费。
超达装备	上会通过	外销贸易方式主要包括 DDP、DAP、DDU、CIF、FOB、EXW、FCA 等。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将外销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境外运费冲减收入，将产品运送至港口发生的运费及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
正强股份	上会通过	CIF 模式下公司销售定价中包含了海外运输和保险费金额，公司按照销售定价扣除海外运输和保险费金额后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	上市时间	相关信息披露
派能科技 (688063)	2020 年	外销 CIF、DDP、DDU 模式下，公司根据发票金额确认收入，发票金额包括代理客户办理海运的费用，海运费实为代收代付性质，予以从收入中调减。
山东玻纤 (605006)	2020 年	公司外销按照扣除海运费之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注：以上信息取自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境外运输费会计处理方式与其他具有出口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 CIF 贸易方式下国外运费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进出口商品有关外币费用财务处理的函》（财商字[1995]620 号）规定：企业出口销售收入一律以离岸价为准，如果出口合同规定的不是离岸价，在出口商品离岸以后支付的运保费，冲减出口销售收入；公司自成立初期便参照上述规定，将外销过程中发生的运保费冲减销售收入。虽然该规定于 2016 年 8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二批)的决定》规定失效，但随后有关主管部门并未出台其他规定就出口收入如何计量作出明确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遵循一贯性原则，保持将外销过程中发生的运费冲减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境外运输费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合同约定的业务实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具有出口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出口业务会计处理一贯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细分行业特点、竞争情况、新客户拓展的方式、报告期内新客户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明显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细分行业特点、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硫辛酸、磷脂酰胆碱和肌肽三大系列产品，其中硫

辛酸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75%以上，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14%之间；肌肽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10%-14%之间。

1、细分行业集中度较高

我国是硫辛酸、合成类 GPC 和 L-肌肽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经过长期竞争，各细分市场行业集中度均较高。根据中国健康网统计的海关出口数据和药智数据，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	2020 年出口额占比	2019 年出口额占比
硫辛酸系列	同禾药业	42.37%	44.10%
	富士莱	37.61%	35.92%
	小计	79.98%	80.02%
磷脂酰胆碱系列	富士莱	21.08%	22.03%
	威奇达	18.69%	19.59%
	小计	39.77%	41.62%
肌肽系列	富士莱	37.73%	38.72%
	武汉肌肽	3.23%	4.53%
	小计	40.96%	43.25%

由上可知，公司所处各细分市场行业集中度均较高，公司在各细分市场具有较高市场地位。

2、竞争格局较稳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所处硫辛酸等各细分市场已形成较稳定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均拥有各自的长期合作客户。其中，公司自 2000 年设立时起即开始从事硫辛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积累，现已成为全球硫辛酸系列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并积累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前五大）合作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注册地	开始合作年份	客户获取方式	合作时长
DAEWOONG BIO INC.	磷脂酰胆碱系列	韩国京畿道	2015 年	客户介绍	6 年
OLON S.P.A.	硫辛酸系列	意大利米兰	2002 年	展会获取	19 年
DKSH Marketing	硫辛酸系列	西班牙巴塞	2010 年	展会获取	11 年

企业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注册地	开始合作年份	客户获取方式	合作时长
Services Spain		罗那			
德玖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肌肽系列	中国上海	2011 年	客户主动联系	10 年
EVA PHARMA	硫辛酸系列	埃及开罗	2009 年	展会获取	12 年
SAMI LABS LIMITED	硫辛酸系列	印度卡纳塔卡	2007 年	展会获取	14 年
SUAN FARMA	硫辛酸系列、磷脂酰胆碱系列、肌肽系列	美国特拉华、西班牙马德里、西班牙巴塞罗那	2002 年	展会获取	19 年
SUN CHEMICAL	硫辛酸系列、肌肽系列	中国张家港、中国香港	2004 年	展会获取	17 年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	硫辛酸系列	中国苏州	2008 年	展会获取	13 年
H&M USA, INC	硫辛酸系列、磷脂酰胆碱系列、肌肽系列	美国纽约	2009 年	销售开发	12 年
VIVATIS	硫辛酸系列、肌肽系列	意大利加拉拉泰、德国汉堡、西班牙马德里	2013 年	展会获取	8 年
XINYI (HONGKONG) CHEMICALS	磷脂酰胆碱系列	中国香港	2013 年	展会获取	8 年
DPB ANTIBIOTICS	硫辛酸系列	印度孟买	2006 年	展会获取	15 年
FIFTH NUTRISUPPLY	硫辛酸系列、肌肽系列	美国洛杉矶	2019 年	展会获取	3 年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大部分合作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

因医药、保健品原料具有较强人身安全属性，终端厂商对原料供应商产品品质及稳定供货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贸易商采购原料一般需以终端厂商的认可为前提。建立合作关系时，终端厂商一般会与贸易商一同对原料生产商进行实地考察与质量审计，并对原料进行试用，当原料符合质量标准时，终端厂商才会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合作关系确定后，终端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原料供应商。

（二）新客户拓展的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定期参加国内/国际原料药、保健品相关展会、专业网站宣传

推广、客户介绍、销售人员自主拓展、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新客户。

（三）报告期内新客户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家数（个）	184	245	267	313
新增家数（个）	53	84	95	-
新增客户收入	836.81	2,578.51	4,973.20	-
新增客户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3.32%	5.52%	11.16%	-

注 1：已知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客户家数合并计算为 1 家，下同；

注 2：新增家数是指当年有销售，上年无销售，下同。

通过贸易商销售是目前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保健品原料生产厂商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贸易商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占比较高，而部分小型贸易商根据其获取的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具有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不连续等特点，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数量变动较大，但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任一年度销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共 59 家（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认定为 1 家），为公司的主要客户，59 家主要客户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家数（个）	43	50	51	46
新增家数（个）	1	4	8	-
新增客户收入	192.48	1,250.58	3,074.38	-
新增客户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0.76%	2.68%	6.90%	-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新增合作主要客户较少，新增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四）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明显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达威	301	364	203
花园生物	24	20	17
天宇股份	46	39	35
同和药业	15	15	13
永安药业	78	50	36
圣达生物	44	44	40
平均值	85	89	57
发行人	6	5	6

注 1：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

注 2：人数采用年初和年末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时有小数则进 1 取整；

注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员工情况，未做比较。

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明显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经过长期市场竞争，发行人所处各细分市场行业集中度均较高，已形成较稳定的竞争格局，公司在该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具有较稳定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定期参加相关展会、客户介绍、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新客户，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家数和销售金额均较小，因此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其他具有出口业务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问询函回复，就境外运输费会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进行了比较分析；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 CIF 贸易方式下国外运费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对照分析；

2、获取了药智数据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获取了中国健康网统计的相关海关出口数据和药智数据提供的相关数据；获取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公司主要客户海外资信报告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用信息报告；访谈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和贸易商前五大客户；访谈了公司销售

总监，以了解公司新客户的拓展方式；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分类的营业收入明细表，以甄别新增客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CIF 贸易方式下国外运费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明显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理由。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自上海伊雅的采购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国内市场较小，公司作为该产品的主要需求方。

（2）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采用以氯化磷脂酰胆碱钙盐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化学合成和以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提纯加工两种方式生产 GPC-液体，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主要通过提纯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请发行人结合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的生产技术及技术难度，该原材料的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通过化学合成方式和提纯加工方式的毛利率差异情况等，说明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主要通过提纯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向上海伊雅采购定价是否公允，上海伊雅是否具备合理的利润空间、二者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的生产技术及技术难度，该原材料的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通过化学合成方式和提纯加工方式的毛利率差异情况等，说明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主要通过提纯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的原因

（一）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的生产技术及技术难度

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的生产技术主要为化学合成法，包括公司采用的以氯化磷脂酰胆碱钙盐为起始原料的化学合成法和上海伊雅采用的以氯化胆碱、多聚磷酸为起始原料反应得到氯化磷脂酰胆碱，与 R-缩水甘油反应，经提纯、脱色精制等工序制得成品的化学合成法。

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生产的技术难度主要在降低杂质含量上，由于甘油磷脂酰胆碱含有清水性基团，并且原料 R-氯甘油、中间体 R-缩水甘油以及副反应产物甘油均为清水性物质，易溶于水，不易溶于有机溶剂，与 GPC 性质接近，难

分离纯化。此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副反应杂质与 GPC 的性质也比较接近，不易分离也不易被纯化，若客户对产品中杂质含量要求较高，则需要经过多次纯化才能得到符合要求的成品，但多次纯化将导致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成本较高、产量受限。

（二）该原材料的市场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在供给方面，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的生产厂商主要包括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民”）、上海伊雅化工产品销售中心（以下简称“上海伊雅”）等少数几家公司。在需求方面，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主要通过提纯生产 GPC-液体，并进一步用于下游 GPC 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根据药智数据，2020 年全球 GPC 制剂市场规模为 **3.47 亿美元**。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三）发行人通过化学合成方式和提纯加工方式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化学合成方式和提纯加工方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提纯加工方式				化学合成方式			
	销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35.65	2,491.06	1,831.12	26.49%	-	-	-	-
2020 年度	73.26	5,899.26	4,236.19	28.19%	-	-	-	-
2019 年度	66.10	5,559.53	4,011.56	27.84%	6.70	422.89	390.43	7.68%
2018 年度	23.27	2,012.08	1,652.85	17.85%	18.06	1,222.62	1,032.13	15.58%

报告期各期，提纯加工生产的 GPC-液体由于品质更高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其毛利率均高于化学合成生产的 GPC-液体；受主要原材料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价格下降影响，提纯加工生产的 GPC-液体**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化学合成生产的 GPC-液体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其毛利率由 15.58%下降至 7.68%。

（四）说明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主要通过提纯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的原因

2018 年底，公司 GPC 产品主要客户韩国 DAEWOONG 对 GPC 产品的质量提出特别要求，杂质含量要求较高。为达到上述质量要求，公司通过氯化磷酰胆

碱钙盐化学合成法生产需要进行多次树脂纯化处理，导致生产周期较长、产量受限、生产成本上升。上海伊雅通过氯化胆碱、多聚磷酸化学合成法生产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的杂质含量较低。

2019 年开始，公司通过外购上海伊雅生产的杂质含量较低的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经过提纯、精制、浓缩等工序制得 GPC 成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上述要求，降低生产成本并增加产量。

二、说明向上海伊雅采购定价是否公允，上海伊雅是否具备合理的利润空间、二者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说明向上海伊雅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与上海伊雅处于同一行业销售同类产品的可比公司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民”）、天津康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巢”）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津康巢	46.42	47.64	51.28	56.30
芜湖福民	42.33	42.29	43.93	52.27
平均值	44.37	44.97	47.61	54.29
上海伊雅	43.89	48.03	49.76	58.73
差异率	-1.09%	6.82%	4.53%	8.19%

注：天津康巢、芜湖福民的销售价格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对其询价数据。

不同供应商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由于生产工艺不同、产品品质差异、结算方式等原因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伊雅采购价格与天津康巢差异较小，高于芜湖福民但变动趋势一致，上海伊雅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上海伊雅是否具备合理的利润空间、二者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上海伊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上海伊雅的毛利率分别为 36.06%、43.04%、39.92%和 33.41%，利润率较高，上海伊雅具备合理的利润空间。

综上，上海伊雅产品价格具有一定公允性及具备合理的利润空间，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研发部经理，以了解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的生产技术、技术难度以及 2019 年开始公司主要通过提纯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的原因；访谈了公司采购部经理和销售总监，以了解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的市场竞争情况；获取了韩国 DAEWOONG 相关产品质量要求邮件；

2、获取了上海伊雅的财务报表，以判定其是否具备合理的利润空间；获取了芜湖福民、天津康巢 2018 年-2021 年 6 月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的销售单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主要通过提纯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具有合理理由；公司向上海伊雅采购定价公允，上海伊雅具备合理的利润空间、二者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714.00 万元，同比增长 8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客户韩国 DAEWOONG 采购数量变化影响。甘油磷脂酰胆碱出口销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于甘油磷脂酰胆碱出口市场相对较小，各竞争对手销售数量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波动而变动并呈现一定竞争态势。

(2)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收入随主营业务增长而增长，但自 2018 年下半年提价以来，公司贸易商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2020 年末贸易商销售占比为 65.14%。

请发行人：

(1) 结合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细分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市场的规模、销售方式、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韩国 DAEWOONG 采购量变化对发行人该产品销售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该产品是否对 DAEWOONG 存在依赖；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甘油磷脂酰胆碱产品出口销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有所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分产品类别说明不同产品直销和经销占比情况，分析其与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模式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细分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市场的规模、销售方式、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韩国 DAEWOONG 采购量变化对发行人该产品销售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该产品是否对 DAEWOONG 存在依赖；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甘油磷脂酰胆碱产品出口销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有所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细分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市场的规模、销售方式、主要客户情况

1、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细分市场竞争情况

在供给方面，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的生产厂商主要有发行人、威奇达等少数几家公司，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在需求方面，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用于下游 GPC 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报告期内，由于下游 GPC 制剂主要应用市场在韩国等少数境外国家，韩国 DAEWOONG 等少数 GPC 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商是主要的采购 GPC 医药中间体的厂商。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2、下游市场的规模情况

在医药领域，GPC 主要用于治疗因脑血管缺损或退化性脑间质性精神病综合征引发的继发症状以及记忆力下降、注意力下降等。根据药智数据，2020 年全球 GPC 制剂市场规模为 **3.47 亿美元**。

在保健品领域，GPC 主要用于改善大脑记忆。根据药智数据，2020 年全球含 GPC 的保健品市场规模约为 1.05 亿美元。

3、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商	81.29%	88.91%	83.86%	41.69%
贸易商	18.71%	11.09%	16.14%	58.31%

由上可知，除 2018 年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与生产商直接进行业务合作的方式销售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2018 年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生产商客户韩国 DAEWOONG 由于产线检修以及分散采购的需求新增加了其他供应商等因素影响，向公司的采购量减少较多，导致生产商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为韩国 DAEWOONG 和 XINYI (HONG KONG) CHEMICALS（以下简称“XINYI”），两者营业收入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DAEWOONG	2,076.54	28.92	5,360.34	65.43	5,168.06	60.60	1,423.43	16.77
XINYI	370.38	6.00	518.01	7.50	650.10	9.00	1,329.43	17.65
小计	2,446.92	34.92	5,878.35	72.93	5,818.16	69.60	2,752.86	34.42
占磷脂酰胆碱系列营业收入（数量）比例	95.79%	95.50%	97.28%	97.13%	95.28%	93.91%	81.15%	79.05%

韩国 DAEWOONG 为注册在韩国京畿道的生产一般原料药和抗生素原料药的医药公司，是韩国上市公司 DAEWOONG CO., LTD（003090.KS）的子公司。

XINYI 为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商，其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销往韩国原料药企业 INIST ST LTD，INIST ST LTD 进一步销售给制剂企业韩国 Hanmi 制药用于 GPC 制剂的生产。

（二）说明韩国 DAEWOONG 采购量变化对发行人该产品销售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该产品是否对 DAEWOONG 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韩国 DAEWOONG 的销售收入占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 41.96%、84.63%、88.71%和 81.2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82%、11.59%、11.48%和 8.24%。

目前，下游 GPC 制剂主要应用市场在韩国等少数境外国家。韩国 DAEWOONG 为公司 2015 年开发的客户，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外，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销售给韩国 DAEWOONG 用于 GPC 制剂的生产，少部分作为保健品原料销往美国等国家。因此，韩国 DAEWOONG 采购量变化对发行人该类产品销售额的影响较大，发行人该类产品对 DAEWOONG 存在一定依赖。

报告期内，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14%之间，公司对 DAEWOONG 的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3%-12%和 2%-8%之间，占比较小，因此，从公司整体营收情况来看，公司对 DAEWOONG 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甘油磷脂酰胆碱产品出口销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有所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威奇达和南京对外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对外经贸”）。2018年至2019年，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与威奇达、南京对外经贸同类产品出口销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明细	出口企业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甘油磷脂酰胆碱	富士莱	75.11	42.44
	威奇达	90.77	1.01
	南京对外经贸	21.00	40.00

注 1：数据来源为中国健康网统计的出口数据，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的相关数据均为直接出口数据；上表中统计的发行人各年度销量数据与实际销量数据稍有差异，主要系统统计时间性差异；

注 2：2018 年威奇达主要通过浙江途韩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甘油磷脂酰胆碱，计算直接出口销量时未包括相关数据，因此统计销量数据较小；

注 3：产品明细中，甘油磷脂酰胆碱包括 85%和 95%两个浓度的产品；

注 4：南京对外经贸为进出口贸易公司。

由于下游 GPC 制剂主要应用市场在韩国等少数境外国家，市场上仅有韩国 DAEWOONG 等少数 GPC 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商采购 GPC 医药中间体，因此，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市场整体竞争较充分。韩国 DAEWOONG 在供应商保障采购原材料质量、供应稳定性的前提下，为降低采购成本并避免对单一供应商产生依赖，同时对公司及威奇达等多家供应商进行分散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甘油磷脂酰胆碱产品出口销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有所差异并呈现一定竞争态势。

二、分产品类别说明不同产品直销和经销占比情况，分析其与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模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生产商（直销）和贸易商（经销）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商占比	贸易商占比	生产商占比	贸易商占比	生产商占比	贸易商占比	生产商占比	贸易商占比
硫辛酸系列	28.34%	71.66%	26.94%	73.06%	28.60%	71.40%	31.29%	68.71%
磷脂酰胆碱系列	81.29%	18.71%	88.91%	11.09%	83.86%	16.14%	41.69%	58.31%
肌肽系列	26.80%	73.20%	26.12%	73.88%	17.80%	82.20%	6.09%	93.91%

注：各系列产品生产商占比、贸易商占比指该系列产品生产商收入、贸易商收入与该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硫辛酸系列产品的销售主要以贸易商客户为主，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1%、71.40%、73.06%和 71.66%。公司硫辛酸系列产品

主要作为医药中间体和保健品原料对外进行销售，通过贸易商销售是目前医药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生产厂商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公司硫辛酸系列产品以贸易商客户为主的销售方式与该类产品销售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的销售主要以生产商客户为主，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9%、83.86%、88.91%和 **81.29%**。目前，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作为医药中间体出口至韩国等少数国家用于下游 GPC 制剂的生产，下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韩国 DAEWOONG 是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更好响应下游生产商客户的采购需求并深度绑定公司与下游生产商的的关系，公司选择直接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以生产商客户为主的销售方式与该类产品销售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肌肽系列产品的销售主要以贸易商客户为主，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1%、82.20%、73.88%和 **73.20%**。公司肌肽系列产品主要作为保健品原料对外进行销售、少部分作为医药中间体销往日本。通过贸易商销售是目前医药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生产厂商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公司肌肽系列产品以贸易商客户为主的销售方式与该类产品销售模式相匹配。

综上，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模式具有匹配性。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销售总监，以了解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细分市场竞争情况；获取了药智数据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客户韩国 DAEWOONG 和 XINYI；

2、获取了公司分产品类别和销售模式营业收入明细表；访谈了公司销售总监，以了解不同类别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韩国 DAEWOONG 采购量变化对发行人该类产品销售额的影响较大，发行人该类产品对 DAEWOONG 存在较大依赖；但是，从公司整体营收情况来看，公司对 DAEWOONG 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甘油磷脂酰胆碱产品出口销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有所差异具有合理理由；

2、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模式具有匹配性。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

（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

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共计 283 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个）	所获取资料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富士莱、美莱医药	20	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2	控股股东	富士莱发展	3	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3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钱祥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唐玉英（钱祥云配偶）、唐宇翔（钱祥云子女）	48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	吉根保（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股东）、胡凤媛（吉根保配偶）、卞爱进（董事、董事会秘书）、陆建刚（董事、生产副总经理）、沈莹娴（董事、机构股东委派）、沈逸（独立董事）、薛卫忠（独立董事）、陆爱新（独立董事）、赵建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钱怡（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总监）、李耀明（监事、生产副经理）、胡瑞龙（监事、能源管理经理）、王永兴（副总经理）、钱桂英（财务总监）、张晓红（质量总监）、陈健（销售负责人）、马晓峰（采购负责人）、周诗怡（出纳）	212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二）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1、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1）法人主体：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资金流水，及申报会计师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

（2）自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由本人持身份证，在申报会计师陪同下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

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银行、上海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等 19 家银行网点现场打印银行流水。沈莹娴为外部 PE 机构派出董事，沈逸、薛卫忠和陆爱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由于均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银行流水由其个人打印后提供给申报会计师。

2、核查完整性

（1）为验证法人主体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清单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

②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

③对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银行日记账，核对是否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2）为验证自然人主体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②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已提供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括已注销账户）”；

③实际控制人、董事（机构派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由本人持身份证，在申报会计师陪同下，对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银行、上海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等 19 家银

行进行逐一走访，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要求打印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完整。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1、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申报会计师在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之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0 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相关自然人 10 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的大额流水进行核查。

2、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机构派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前往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银

行、上海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等 19 家银行进行逐一走访，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要求打印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

(6) 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关注发行人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7) 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序时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有异常往来；

(8) 获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并获取相关人员不存在为公司代收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的承诺；

(9) 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关于所提供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

(10) 获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申报会计师异常标准确定如下：

(1) 发行人

①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②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③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等不匹配的情况；

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⑤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法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法合理解释；

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质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

①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异常情形；

②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③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若存在上述情形，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相关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四）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不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二、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 283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明细，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额取现和大额现金收付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其他异常交易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大额取现及收付（单笔收支超过 1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额取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额取现合计	30.20	10.00	—	54.00
主要用途	个税返还	个税返还	不适用	个税返还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访谈、书面确认函	访谈、书面确认函	不适用	访谈、书面确认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现金支出主要用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经核查，上述大额取现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额收付情况

（1）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2) 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单笔收支超过 10 万元）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款项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富士莱发展	分红	发行人	子公司	12,199.20	-	收到发行人的分红款	核对银行流水、股东会决议
富士莱发展	分红	钱祥云、吉根保等全体合伙人	富士莱发展合伙人	-	11,759.36	向合伙人现金分红，其中来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金额为 9,759.36 万元，来源于富士莱发展前期结余及收益金额为 2,000 万元	核对银行流水、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
富士莱发展	资金拆借	王永兴、陈健、周雪生等在发行人任职的员工	子公司发行人员工	279.23	-	2016 年发行人向员工定向增发，发行人员工向富士莱发展借款作为股权认购款，后陆续还款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
富士莱发展	资金拆借	钱祥云夫妇	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90.00	288.00	因资金周转，钱祥云夫妇分别于 2018 年 7 月和 2020 年 5 月向富士莱发展借款 138 万元和 150 万元，并分别于借款当月还款 140 万和 150 万元，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合同、书面确认函
富士莱发展	资金拆借	钱桂英	子公司发行人员工	150.00	150.00	因资金周转，钱桂英于 2021 年 4 月向富士莱发展借款 150 万元，2021 年 5 月归还借款 150 万元，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合同、书面确认函
富士莱发展	资金拆借	钱丽珠	子公司发行人员工	62.44	-	因资金周转，2016 年 5 月钱丽珠父亲钱祥元向富士莱发展借款 80 万元；2016 年 6 月钱祥元归还借款 20 万元，2020 年 3 月和 6 月钱丽珠连本带息合计归还 62.44 万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合同、银行回单、书面确认函

主体	款项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元，已结清	
小计				12,980.87	12,197.36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其他大额（单笔收支超过 10 万元）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款项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富士莱发展	银行理财	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	16,136.88	13,860.00	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取收益	核对银行流水
富士莱发展	税款	国家金库苏州市常熟金库、国家金库常熟市海虞镇金库、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机关	92.73	4,636.11	支出金额为分红款个人所得税 2,439.84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 2,196.27 万元；收入金额为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92.73 万元	核对银行流水
富士莱发展	股票账户收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651.41	1,100.00	购买股票	核对银行流水
富士莱发展	投资款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意向投资者	2,000.00	2,028.00	2020 年 6 月，富士莱发展收取投资意向款 2,000 万元，投资终止后于 2020 年 7 月连本带息归还，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投资协议
富士莱发展	财政补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等	政府机构及相关单位	501.83	-	税收奖励	核对银行流水、补助文件
富士莱发展	股权投资收支	付*	股权受让者	38.00	-	2019 年 6 月 5 日，富士莱发展与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3.8 万股，每股转让价为 10 元，合	核对银行流水、股份转让协议

主体	款项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计 38 万元	
富士莱发展	其他	国家金库苏州市中心支库	国家金库	-	41.00	2020 年 9 月 2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根据作出“常汇检罚【202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富士莱发展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逃汇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41 万元	核对银行流水、处罚决定书
小计				20,420.85	21,665.11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祥云及其配偶唐玉英、儿子唐宇翔大额取现及收付(单笔收支超过 1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大额取现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额取现合计	—	152.59	154.00	120.00
主要用途	不适用	子女婚礼开支约 70 万元、外甥女结婚礼金 20 万元、外甥女生小孩礼金 10 万元、赡养父母 20 万元, 其余为日常消费和其他家庭相关开支等	子女定亲礼金 88 万元、外甥结婚礼金 20 万元、赡养父母 20 万元, 其余为日常消费和其他家庭相关开支等	为新别墅购置字画、古玩等摆设约 50 万元, 亲友礼金 20 万元、赡养父母 20 万元, 其余为日常消费和其他家庭相关开支等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不适用	访谈、书面确认函	访谈、书面确认函	访谈、书面确认函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报告期内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子女婚礼开支、为新房购置摆设、亲友礼金、赡养父母、日常消费和其他家庭相关开支等。

经核查，上述大额取现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大额收付情况

（1）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祥云及其配偶、子女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2）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祥云及其配偶唐玉英、儿子唐宇翔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单笔收支超过 10 万元）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款项性质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分红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钱祥云控股企业	5,389.57	-	分红	核对银行流水、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工资、奖金	发行人	钱祥云实际控制企业	121.65	-	年终奖	核对银行流水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资金拆借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钱祥云控股企业	288.00	290.00	因资金周转，钱祥云夫妇分别于 2018 年 7 月和 2020 年 5 月向富士莱发展借款 138 万元和 150 万元，并分别在当月还款 140 万元和 150 万元，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主体	款项性质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资金拆借	卞爱进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	150.00	卞爱进因定居苏州，向钱祥云借款 150 万元买房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购房合同、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资金拆借	陈健	发行人销售负责人	70.00	-	2016 年和 2017 年因个人偿还债务和购房需求，累计向钱祥云借款 7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归还借款，现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委托、受托他/她人理财	钱桂英	发行人财务总监	357.27	35.67	2018 年 7 月开始，钱桂英委托唐玉英进行信托理财	核对银行流水、委托理财协议、书面确认函
小计				6,226.49	475.67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祥云及其配偶唐玉英、儿子唐宇翔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祥云及其配偶唐玉英、儿子唐宇翔其他大额（单笔收支超过 10 万元）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款项性质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银行、基金和保险理财	银行等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	12,741.78	13,103.38	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取收益	银行流水、理财协议、保险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信托理财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	信托机构	7,556.20	11,070.00	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取收益	银行流水、理财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	本人及家庭内部资金周	钱祥云、唐玉英、唐宇翔等	家庭直系亲属	5,071.60	5,218.88	家庭成员间的资金互相周转	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主体	款项性质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偶、子女	转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购房、购车、装修和征迁等收支	常熟市绿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	348.70	购房	银行流水、购房合同、发票、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购房、购车、装修和征迁等收支	路德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公司	-	86.51	购车	银行流水、发票、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购房、购车、装修和征迁等收支	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征收搬迁办公室	拆迁办	144.73	-	自有房屋征迁收入	银行流水、征迁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股票账户收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5.01	188.70	购买股票	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个人税款	国家金库常熟市支库	国家金库	-	35.48	个税	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股权投资收支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方	-	326.55	2020年4月唐宇翔受让新麟二期持有的中环海陆股份（301040）35万股股权，每股转让价格9.33元，金额合计326.55万元	银行流水、投资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股权投资收支	常州常胜科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投资单位	-	150.00	2021年5月钱祥云与相关人员签署投资协议，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150万元占比约为14.29%成立合伙企业	银行流水、投资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股权投资收支	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59.28	-	钱祥云2018年7月收回华映东南减资款43.81万元；2019年1月收回华映东南减资款15.46万元	银行流水、股东会减资决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股权投资收支	石*	股权受让方	44.00	-	钱祥云将苏州富士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进行转让取得股权转让款44万元	银行流水、股权转让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委托、受托他/她人理财	陆*元、陈*琴夫妇	朋友	413.49	456.15	陆*元、陈*琴夫妇委托唐玉英进行信托理财	核对银行流水、委托理财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	委托、受托	王*	朋友	208.00	200.00	钱祥云夫妇2019年3	核对银行流

主体	款项性质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人及其配偶、子女	他/她人理财					月委托王*理财，2019年7月赎回本金及收益，已结清	水、委托理财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委托、受托他/她人理财	顾*强、王*怡夫妇	朋友	50.00	50.98	顾*强、王*怡夫妇委托唐玉英进行信托理财，2019年3月向唐玉英汇款50万元，2020年3月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委托理财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委托、受托他/她人理财	付*娟	朋友	170.00	-	2020年9月和2021年5月先后向唐玉英汇款100万元和70万元委托其进行信托理财	核对银行流水、委托理财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委托、受托他/她人理财	谭*平	朋友	100.00	-	2021年4月向唐玉英汇款100万元委托其进行信托理财	核对银行流水、委托理财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委托、受托他/她人理财	谭*	朋友	20.00	-	2021年1月向唐玉英汇款20万元委托其进行信托理财	核对银行流水、委托理财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唐*芬、沈*明	妹妹、妹夫	143.59	320.00	妹妹唐*芬、妹夫沈*明因买房向钱祥云夫妇借款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购房合同、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夏*珩	朋友	-	45.00	因资金周转，2020年1月向唐玉英借款45万元，暂未归还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陈*峰	朋友	-	10.00	因资金周转，2020年6月向唐玉英借款10万元，暂未归还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朱*麟	朋友	30.00	-	因资金周转，2017年11月向钱祥云借款30万元，2018年2月归还借款，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杨*夫妇	朋友	20.00	-	因资金周转，2014年11月借款20万元，2018年3月归还借款20万元，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报告期前借款支出银行回单、书面确认函

主体	款项性质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陈*娟	朋友	30.00	-	因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前借款 30 万元，2019 年 2 月归还借款 30 万元，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谭*	朋友	20.92	-	截至 2020 年末，因委托唐玉英代买酒水欠款 10 万，2019 年 6 月归还欠款 10 万元，已结清；2021 年唐玉英将唐宇翔婚礼多余酒水向其出售，收到款项 10.92 万元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家庭日常消费支付等	吕*华	消费单位	-	49.10	唐宇翔婚礼聘请厨师团队，支付宴席及食材相关费用	核对银行流水、名片、委托协议、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家庭日常消费支付等	赵*	消费单位	-	46.44	朋友，代买唐宇翔婚礼用酒	核对银行流水、视频访谈、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家庭日常消费支付等	陆*	消费单位	-	43.74	朋友、代买唐宇翔婚礼用酒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家庭日常消费支付等	杨*龙	消费单位	-	25.80	婚庆公司总经理、支付唐宇翔婚庆费用尾款	核对银行流水、婚庆合同、名片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家庭日常消费支付等	王*洁	消费单位	-	10.00	糖酒店商户，家中储备用酒支出款项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家庭日常消费支付等	常熟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消费单位	-	13.80	唐宇翔婚礼场地租赁费	核对银行流水、发票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家庭日常消费支付等	常熟市新合作常客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消费单位	-	10.46	常熟本地连锁超市，购买唐宇翔婚礼伴手礼等支出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家庭日常消费支付等	海瑞温斯顿商业上海第一分公司	消费单位	-	11.53	唐宇翔购买结婚礼物	核对银行流水、发票
	小计			26,958.60	31,821.20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祥云及其配偶唐玉英、儿子唐宇翔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形。

（四）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含机构派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大额取现及收付（单笔收支超过 1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大额取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额取现合计	—	—	14.70	—
主要用途	不适用	不适用	日常消费、家庭开支等	不适用
检查资料	不适用	不适用	访谈、书面确认函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含机构派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现金支出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家庭开支等。

经核查，上述大额取现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形。

2、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大额收付情况

（1）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含机构派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2）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含机构派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单笔收支超过 10 万元）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款项性质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吉根保、钱桂英、胡瑞龙、王永兴等	分红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被投资单位	5,110.10	-	分红	核对银行流水、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
王永兴、陆建刚、张晓红、钱怡等	分红	发行人	被投资单位	699.77	-	分红	核对银行流水、股东会决议
陈健、王永兴、钱桂英、陆建刚等	工资、奖金	发行人	工作单位	572.10	-	年终奖金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钱桂英、胡瑞龙、王永兴、陈健等	资金拆借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被投资单位	-	236.80	2016 年发行人向员工定向增发，发行人员工向富士莱发展借款作为股权认购款，后陆续还款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展期协议、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资金拆借	赵建平	发行人原董事	400.00	400.00	因资金周转，赵建平于 2018 年 8 月向吉根保借款 400 万元，并于当月将款项偿还给吉根保配偶，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卞爱进	资金拆借	钱祥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50.00	-	卞爱进因定居苏州，向钱祥云借款 150 万元买房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购房合同、书面确认函
赵建平	资金拆借	吉根保夫妇	发行人股东、原董事	400.00	400.00	因资金周转，赵建平于 2018 年 8 月向吉根保借款 400 万元，并于当月将款项偿还给吉根保配偶，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钱桂英	委托、受托他/她人理财	唐玉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祥云配偶	35.67	357.27	2018 年 7 月开始，钱桂英委托唐玉英进行信托理财	核对银行流水、委托理财协议、书面确认函
钱桂英	资金拆借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被投资单位	150.00	150.00	因资金周转，钱桂英于 2021 年 4 月向富士莱发展借款 150 万元，2021 年 5 月归还借款 150 万元，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合同、书面确认函

主体	款项性质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陈健	资金拆借	钱祥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70.00	2016 年和 2017 年因个人偿还债务和购房需求, 累计向钱祥云借款 70 万元, 于 2018 年 4 月归还借款, 现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小计				7,517.64	1,614.07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含机构派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3) 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含机构派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其他大额(单笔收支超过 10 万元)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主体	款项性质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吉根保夫妇、钱桂英、胡瑞龙、王永兴等	银行、基金和保险理财	银行等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	18,402.69	19,873.40	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取收益	银行流水、基金协议、保险合同、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钱桂英、胡瑞龙、王永兴等	本人及家庭内部资金周转	家庭直系亲属	家庭直系亲属	3,207.73	6,703.12	家庭成员间的资金互相周转	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卞爱进、陈健、赵建平	股票账户收支	东吴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等	证券公司	1,956.00	2,219.50	购买股票	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卞爱进、马晓峰、张晓红	金融机构借款往来	银行等金融机构	银行	462.00	767.32	贷款买房和还贷	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卞爱进、陆建刚、张晓红、胡瑞龙、马晓峰	购房、卖房、购车和征迁等收支	南山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存量房交易、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	房地产开发商、汽车销售公司和拆迁办	467.88	859.85	买房、买车、卖房和房屋征迁	银行流水、购房合同、售房合同、拆迁合同、书面确认函

主体	款项性质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道办事处征收搬迁办公室、常熟市众星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吉根保夫妇	税款	国家金库常熟市支库	国家金库	-	28.03	吉根保 2020 年 3 月和 4 月缴纳个税款	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委托、受托他/她人理财	徐*祥	朋友	210.11	556.00	吉根保夫妇委托徐*祥进行理财	核对银行流水、委托理财协议、现场访谈、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边*钊	朋友	22.12	388.50	2020 年 10 月, 边*钊向吉根保借款 222 万元支付购房款, 暂未归还; 因资金周转, 2021 年 1 月再向吉根保借款 166.5 万元, 同年 5 月归还借款 22.12 万元, 暂未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购房合同、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颜*琴	朋友	60.00	202.00	因资金周转, 先后向吉根保借款 202 万元, 2021 年 2 月和 6 月分别归还 10 万元和 50 万元, 暂未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银行个人业务委托书、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马*峰	朋友	100.00	100.00	因资金周转, 2018 年 6 月马*峰向胡凤媛借款 100 万元, 当月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何*元	朋友	40.00	140.00	因资金周转, 截至 2020 年末, 何*元向吉根保累计借款 40 万元和归还借款 40 万元, 已结清; 2021 年 2 月新增借款 100 万元, 暂未归还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谈*芳	朋友	-	40.00	2019 年 11 月向胡凤媛借款 40 万元用于自建房, 未归还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刘*明、张*华夫妇	朋友	30.00	30.00	因资金周转, 2020 年 8 月张*华向吉根保借款 30 万元, 2020 年 9 月, 张*华配偶刘*明偿还借款 30 万元, 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艾*良	朋友	-	15.00	因资金周转, 2020 年 7 月向吉根保借款 15 万元用于自建房,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主体	款项性质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暂未归还	
吉根保夫妇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李*	朋友	-	10.00	因资金周转，2021年2月向吉根保借款10万元，暂未归还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唐*元	朋友	40.00	-	因资金周转，2017年9月唐*元向吉根保借款40万元，2019年1月、2月分别偿还20万元和20万元，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报告期前借款支出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罗*国	朋友	30.00	-	因资金周转，报告期前借款30万元，2019年1月、2月分别偿还20万元和10万元，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刘*英	朋友	20.00	-	因资金周转，2009年刘*英向胡凤媛借款20万元，2019年1月还款，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周*生	朋友	10.20	-	因资金周转，报告期前借款10万元，2019年2月偿还借款10.2万元，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自有公司资金往来	常熟市吉恒钢管有限公司	吉根保夫妇控制公司	730.00	-	资金周转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自有公司资金往来	江苏吉泰利恒实业有限公司	吉根保夫妇控制公司	232.40	-	资金周转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工资、奖金	江苏吉泰利恒实业有限公司	吉根保夫妇控制公司	30.00	-	年终奖金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家庭日常消费支付等	谢*东	消费单位	-	28.00	装修设计费	核对银行流水、合同、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家庭日常消费支付等	上海慧远医院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消费单位	-	18.80	医疗费用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家庭日常消费支付等	海南博鳌生命汇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消费单位	-	13.40	医疗费用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家庭日常消费支付等	深圳市尚佳优美贸易有限公司	消费单位	-	12.80	购买电子产品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支付职工工资	徐*保	吉根保控制公司前员工	-	40.00	奖金及离职补偿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支付职工工资	王*英	吉根保控制公司前员工	-	20.00	奖金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吉根保夫妇	其他	钱*、毛*夫妇	吉根保控制公司前员工亲属	-	30.00	吉根保控制公司员工钱*民在岗位上突发疾病去世，钱*、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主体	款项性质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毛*系其亲属，此为抚恤金	
卞爱进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卞*凤	姐姐	10.00	10.00	资金周转，2020年7月向卞爱进借款10万元，2020年8月归还借款，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卞爱进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杨*名	朋友	-	20.00	资金周转，2021年5月向卞爱进借款20万元，暂未归还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陆建刚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石*芬	嫂子	-	10.00	石*芬于2018年3月向陆建刚借款买房，暂未归还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陆建刚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杨*芬	朋友	20.00	10.00	陆建刚2018年2月向杨*芬借款买房，2021年2月归还借款10万元，暂未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胡瑞龙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胡*英	姐姐	-	15.00	因资金周转，2018年胡瑞龙先后向胡*英借款15万元，2020年4月胡瑞龙归还借款15万元，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胡瑞龙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钱*宇	外甥	-	10.00	因资金周转，2019年4月钱*宇向胡瑞龙借款10万元，暂未归还	核对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书面确认函
胡瑞龙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朱*琴	朋友	53.00	-	因资金周转，报告期末借款53万元，于2018年2月还款53万元，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胡瑞龙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杨*生	朋友	26.50	-	因资金周转，报告期末借款26.5万元，于2018年1月还款26.5万元，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胡瑞龙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钱*民	朋友	10.60	-	因资金周转，报告期末借款10.6万元，于2018年2月还款10.6万元，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钱桂英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邢*	朋友	45.00	45.00	邢*于2019年12月向钱桂英借款45万元用于购房，2020年还款5万，2021年3月和4月分别归还30万元和10万元，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钱桂英	委托、受托他/她人理财	王*	朋友	184.05	180.00	2019年4月钱桂英委托王*理财打款180万元，2020年3月王*归还其全部本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主体	款项性质	往来对象	与持卡人关系或往来对象身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金及收益, 已结清	
钱桂英	委托、受托他/她人理财	殷*强	朋友	-	50.00	2020年5月钱桂英委托殷*强理财并向其打款50万	核对银行流水、委托理财协议、书面确认函
钱桂英	委托、受托他/她人理财	钱*芬	妹妹	58.41	-	钱*芬委托钱桂英理财, 分别于2020年3月至4月和2021年5月累计向其打款58.41万元	核对银行流水、委托理财协议、书面确认函
钱桂英	委托、受托他/她人理财	范*华	外甥女	17.00	-	2020年3月范*华委托钱桂英理财向其打款17万元	核对银行流水、委托理财协议、书面确认函
钱桂英	家庭日常消费支付等	上海银行代理柜	消费单位	-	12.98	2018年7月, 常熟市东方红木家具公司消费支出	核对银行流水、购买合同、书面确认函
张晓红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邵*明	舅舅	50.00	60.00	因资金周转, 2016年张晓红向邵*明借款10万元, 2019年2月归还10万元借款; 2020年10月因资金周转向邵*明借款50万元, 当月归还, 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马晓峰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徐*	朋友	10.00	-	2019年1月马晓峰向徐*借款10万, 用于购房, 2019年6月陆续归还, 已结清	核对银行流水、书面确认函
小计				26,535.69	32,518.70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含机构派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含机构派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形。

(五) 机构派出董事、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 由于发行人机构派出董事沈莹娴和独立董事沈逸、薛卫忠和陆爱新不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 故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异常情形;

2) 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3) 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派出董事沈莹娴和独立董事沈逸、薛卫忠和陆爱新等不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异常频繁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存在不相匹配情况;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收到分红款、家庭成员间的资金互相周转、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取收益等,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个人账户大额取现主要系用于子女婚礼开支、新房购置摆设、亲友礼金、赡养父母、日常消费和其他家庭相关开支等,不存在大额异常取现情况;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购买房产及家庭消费等,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8) 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

申报会计师依照重要性水平，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供应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针对大额支付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注发行人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不存在代收客户款项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出资及获得现金分红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承诺。获取公司股东历年的增资入股资料，包括增资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公文与档案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管理，发行人会计师已经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088 号**），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会计师已经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826 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要或重大缺陷，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四、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54 条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通过了解和评价与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并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进行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要或重大缺陷，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2）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存在不相匹配情况；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收到分红款、家庭成员间的资金互相周转、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取收益等，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个人账户大额取现主要系用于子女婚礼开支、新房购置摆设、亲友礼金、赡养父母、日常消费和其他家庭相关开支等，不存在大额异常取现情况；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购买房产及家庭消费等，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2496号《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
1101003200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亮
1101003237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璐璐
110100320216

2021年11月2日